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校字〔2022〕110号

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开展 2022 年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开放大学，定州、辛集电大，省校各部门：

按照《河北开放大学（体系）改革发展方案》和《河北开放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要求，2022 年全省体系对外宣传和文化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开放大学转型发展，省校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河北开放大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程序

详见《河北开放大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附件1)。

二、推荐名额

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推荐名额13个,先进个人全省推荐名额30名。根据各单位(部门)在河北开放大学官网和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发稿数量,落实河北开放大学文化建设行动情况,视觉识别系统推广使用情况,参与国开、省校举办的各类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参加2022年体系宣传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情况等,综合确定推荐名额(附件2)。

三、相关要求

(一)各地推荐先进集体可以是各市开放大学的相关部门、县级开放大学(电大),但不能以市级开放大学为单位申报,推荐先进个人要向基层一线人员倾斜。

(二)各市开放大学负责审核县级开放大学(电大)推荐名单,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经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报送省校宣传统战部。推荐材料包括:《河北开放大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附件3)、《河北开放大学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附件4)及相应事迹材料(不超过2000字)。

(三)省校各部门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相关材料经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经主管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送宣传统战部。

(四)各市开放大学、省校各部门须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同时

发送至省校宣传统战部电子邮箱 xctzb@hebnetu.edu.cn。过时未报或未按要求报送推荐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评选。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毓

联系电话：0311-87051887/18231506138

- 附件：1. 河北开放大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2. 河北开放大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 河北开放大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4. 河北开放大学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